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全球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49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全球债券(QDII)人民币份额	长信全球债券(QDII)美元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98	0049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美元份额仅开通申购、赎回业务，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交易市场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

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首次申购美元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美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制为 1 美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人民币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4%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03%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2%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美元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美元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M < 20 万美元	0.04%
20 万美元 ≤ M < 40 万美元	0.03%
40 万美元 ≤ M < 100 万美元	0.02%

M≥100 万美元	200 美元/笔
-----------	----------

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暂未开通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在开通相关业务前，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公告。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人民币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美元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20 万美元	0.8%
20 万美元≤M<40 万美元	0.6%
40 万美元≤M<100 万美元	0.4%
M≥100 万美元	200 美元/笔

注：M 为投资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人民币份额优惠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 金额	M<100 万	100 万元≤M<200 万元	200 万元≤M<500 万元	M≥500 万
公告费率	0.8%	0.6%	0.4%	每笔 1000 元
招行卡	0.6%	0.6%	0.4%	每笔 1000 元
农行卡	0.6%	0.6%	0.4%	每笔 1000 元
工行卡	0.64%	0.6%	0.4%	每笔 1000 元
建行卡	0.64%	0.6%	0.4%	每笔 1000 元
交行卡	0.64%	0.6%	0.4%	每笔 1000 元

民生卡	0.6%	0.6%	0.4%	每笔 1000 元
银联	0.6%	0.6%	0.4%	每笔 1000 元
天天盈	0.6%	0.6%	0.4%	每笔 1000 元
通联支付	0.6%	0.6%	0.4%	每笔 1000 元

注：1、M 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1$ 年	0.3%
$Y \geq 1$ 年	0

注：Y 为持有期限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200 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 500 元。本基金美元份额暂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5.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仅开通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未开通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人民币份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美元份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2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人民币份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美元份额：暂未开通美元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业务。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公司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7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经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人民币份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美元份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经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人民币份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美元份额：暂未开通美元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4、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5、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4日